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60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須定期住院接受化療或復健學童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無法以住院方式接受治療，學生團體保險改採門診實施理賠專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理賠專案，認定理賠範圍如下：

- (一)被保險人經醫療機構診斷後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需註明「因疫情影響無法收治住院，改為門診治療」等文字，視同符合保單條款核算住院理賠醫療金，不再重複給付傷害門診理賠金。
- (二)被保險人檢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(倘為癌症需「具癌症治療設備醫院」)，並須載明「因病情原應收治住院治療，但醫院因新冠肺炎疫情量能滿載無法收治住院，故改門診治療」之類的文句。
- (三)如為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為門診治療，比照前次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。

學務處 110/12/14 11:5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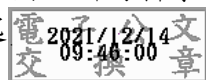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4938

無附件

(四)未有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門診治療，檢附相關病歷資料，並由教育部委託之保險人諮詢醫務意見後，核定合理住院日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